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譯 本]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 話 TEL.: 2527 8170
圖文傳真 FAX.: 2865 6778
本函檔號 OUR REF.: C10/13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你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已經收到。財政司司長囑咐我代為回覆你的來信。

關於各個不同專業的代表組織(例如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限制法律責任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已在律政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反映。該立場是整個政府當局就限制法律責任一事經詳加考慮後所提出的。我們認為，政府目前不應考慮改變現行法律責任制度的平衡狀態，以免影響各方面的服務提供者、消費者和服務使用者。

我們一向都密切留意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在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方面的發展情況。此外，政府當局在確定其立場前，已考慮過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所有論據，以及上述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包括與香

- 2 -

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關的意見。我們深切明白到有需
要保持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政府研究過所有相關因素
後，決定現階段不會考慮改變現行法律責任制度的平衡狀
態，而在行政長官餘下任期內，也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
制法律責任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啓忠代行)

副本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